

國立陽明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聯絡人：賀文麗

聯絡電話：28267000 分機：2036

電子郵件：wlhoo@ym.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陽教註字第1090028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陽明大學成績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主旨：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單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生。

說明：

- 一、為確實落實等第制精神，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業經109年12月16日第58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士班成績單改分為下列三種：
 - (一)不附排名成績單。
 - (二)區間成績單(附該班百分比區段對應之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百分比區段分為10%、30%、50%、70%及90%)。
 - (三)附詳細排名成績單(除提供區間成績單內容外，並附詳細名次。)
- 二、成績單之收費標準：
 - (一)每學期學校贈送學期(無排名或區間成績單擇一)及歷年(無排名或區間成績單擇一)各一份，第二份起酌收工本費(學期每份10元，歷年每份20元)。
 - (二)附詳細排名成績單，因系統維護成本考量，第一份起酌收工本費(學期每份10元，歷年每份20元)。
- 三、自109學年度起，鼓勵學生申請不附排名成績單或附學業平均成績分布圖之區間成績單。如有特殊需求，可填寫申請表後，向註冊組申請發給附詳細排名成績單，但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原則上不再提供附詳細排名成績單。
- 四、檢附「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供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含學科)

副本：

校長 郭 旭 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